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2-007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 2022 年 3 月 7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1 年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10.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因上述议案 2、3、4、6 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在股东大会审议该 4 个议案时，关联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应对该议案的表决进行回避。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008。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 2022-008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3 月 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3 月 7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B 座 9 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7 日
至 2022 年 3 月 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4	发行对象	√
2.05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
1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 至 10 已经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1 已经 2022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1 至 9 已经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2、3、4、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黑龙江省中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17	中再资环	2022/2/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㈡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帐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㈢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㈣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1-4 日，每天 9:00-11:00，14:00-16:00。
㈤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B 座 8 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㈥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4	发行对象			
2.05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2.06	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的议案			
10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2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2-009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无锡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百年”)出资 5,000 万元，用于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实施，其中 3,000 万元用于实缴无锡百年注册资本，其余 2,000 万元计入无锡百年资本公积。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0 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5,0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16.70 元/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5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9,970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530 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130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实际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资额
1	新开连锁酒店项目	合肥 6 家	16,380	16,380	3,478.12
		常州 6 家	15,770	15,770	9,964.98
		南京 3 家	9,050	9,050	727.49
2	原料加工及配送基地项目		17,330	17,330	4,783.04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5,000	15,000	15,000.00
合 计			73,530	73,530	33,953.63

(二)“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对“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尚未实施的九家直营门店实施地点进行调整(详见下表)，并根据项目需要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开连锁酒店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项目名称	尚未实施门店数量(变更前)	尚未实施门店数量(变更后)
新开连锁酒店项目	合肥市 4 家	合肥市 1 家
		滁州市 1 家
		上海市 2 家
	常州市 3 家	常州市 2 家
		淮北市 1 家
	南京市 2 家	无锡市 1 家
		镇江市 1 家
合计	9	9

二、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情况
2021 年 8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同庆楼太湖餐饮无锡有限公司与无锡市广益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整体租赁位于无锡市锡沪中路 601 号商业广场的 12 号商业楼，总建筑面积 13,543 平方米(一层及二层)，及地下负一负二层等整体广场经营管理，用于建设同庆楼宴会型酒店。根据租赁合同约定，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锡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暨“新开连锁酒店项目”无锡地区的实施主体。
鉴于无锡百年是“新开连锁酒店项目”无锡地区的实施主体，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向无锡百年出资 5,000 万元，用于实施该项目，其中 3,000 万元用于实缴无锡百年注册资本，其余 2,000 万元计入无锡百年资本公积。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仅限于募投项目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本次出资对象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无锡百年同庆餐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梁溪区锡沪中路 601 号 -1001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婚庆礼仪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餐饮服务

四、本次出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出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建立无锡百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公司、无锡百年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该项资金使用实施有效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公司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同庆楼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实施募投项目事项。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2-008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发出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晓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出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符合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2-002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充分应对销售备货及原材料采购的需求，更好地提升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销售能力和生产能力，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 7 家子公司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厦门杰狼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担保，拟担保额度为 161,5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可在额度有效期内与授信银行签署最长期限为五年的担保合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公司或者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担保方进行上述担保。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及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基本情况
公司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以下简称“泉州银行”)于 2022 年 2 月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9350582001C220200014)，为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向泉州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7,000 万元。
(2)被担保的主债权：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2 月 8 日期间，在人民币 7,00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泉州银行依据与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开立担保协议、各类票据关系形成的包括贴现协议在内的各类债权文件、信用证等各类贸易融资合同以及其他债权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3)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拍卖费、保全费等)。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①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分期偿还的，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②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甲方履行对外付款之次日起三年。
③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④若主合同为各类贸易融资合同或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单笔贸易融资业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⑤若主合同为其他债权文件，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二)公司为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基本情况
公司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支行(以下简称“泉州银行”)于 2022 年 2 月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9350582001C220200015)，为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向泉州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2)被担保的主债权：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至 2024 年 2 月 8 日期间，在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最高限额内，泉州银行依据与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的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开立担保协议、各类票据关系形成的包括贴现协议在内的各类债权文件、信用证等各类贸易融资合同以及其他债权文件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3)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拍卖费、保全费等)。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①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分期偿还的，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从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②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甲方履行对外付款之次日起三年。
③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甲方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
④若主合同为各类贸易融资合同或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单笔贸易融资业务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⑤若主合同为其他债权文件，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三)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XMDS-FIN-2022-001)，为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1、基本情况
公司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于 2022 年 2 月签署了《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XMDS-FIN-2022-001)，为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质押担保。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存款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及相关收益。
(2)担保的主合同：出质人为债务人与质权人在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3)质押财产：存单。
(4)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权人保管质物和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质物处置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6)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开立信用证、开立担保函项下，根据质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质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质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质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质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质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质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年累计担保发生额为 43,665.13 万元，占 2020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7.29%；实际担保余额为 18,773.36 万元，占 2020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3.14%。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公司与泉州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HT9350582001C220200014、HT9350582001C220200015)
2、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XMDS-FIN-2022-001)。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2-001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黎明先生主持，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方周科技 40%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人民币 5,542.00 万元购买杭州方周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方周科技 4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全资控股子公司舟山市黎明电磁阀科技有限公司与苏州引燃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其中舟山市黎明电磁阀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70 万元，苏州引燃动力有限公司出资 30 万元。合资公司的名称暂定为浙江黎明电磁技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研发；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具体以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2-002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方周科技 4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以现金 5,542.00 万元收购杭州方周科技有限公司 40%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已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2 年 2 月 17 日，公司与杭州方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周科技”)股东签订了《浙江黎明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 5,542.00 万元受让方周科技股东所持有的方周科技 40%股权。
(二)交易审议情况
2022 年 2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方周科技 40%股权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此议案，并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收购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协商收购价格、签署相关协议、办理工商变更等)。
(三)此次收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拟收购的方周科技 40%股权无设定抵押、担保、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也无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拥有方周科技 40%股权，不并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与方周科技股东、方周科技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自然人：林维挺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等基本情况：杭州方周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杭州方周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补胎剂、车载充气泵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自然人：蒋仕波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等基本情况：浙江悟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理
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股权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
3、自然人：林广茂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等基本情况：北京易孚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微形投影技术相关的技术开发
4、自然人：丁新辉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等基本情况：杭州泰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5、自然人：邱学仁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等基本情况：上海盈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塑料薄膜制造、销售
6、自然人：冯露婷
性别：女
国籍：中国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等基本情况：自由职业
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无控制企业
7、自然人：叶茂杨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等基本情况：浙江乾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私募基金管理，投资管理。
8、自然人：俞志远
性别：男
国籍：中国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等基本情况：浙江明源地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制的核心企业主要业务的基本情况：房地产开发商及生态链参与者提供企业级 SAAS 产品及 ERP 解决方案
公司与交易对方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杭州方周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5MA28T4LF32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林维挺
注册资本：431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2964.44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05-23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大康路 268 号 1 号楼
经营范围：
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技术成果转让；研发：高分子材料、纳米材料、轮胎密封剂、汽车零配件、机械配件、充气泵、装饰材料、交通安全设施、智能电子系统、环保涂料、水性高分子材料；生产：补胎剂、电子充气泵、充气泵、汽车配件、电子产品、轮胎保护剂、胶贴剂、环保涂料、水性高分子材料(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批发、零售：轮胎密封剂、机动车配件、机械配件、电动车配件、自行车配件、装饰材料、交通安全设施、环保涂料、水性高分子材料(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运营情况：
杭州方周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